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；任期採學年制。
- 三、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1、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2、定期檢討修正課程之規劃；包括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等。
 - 3、課程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- 4、建議課程師資人選。
 - 5、協調授課時間。
 - 6、其他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